

证券代码：831318

证券简称：信易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上海信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扬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99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汇报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2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进行回顾与总结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由公司财务总监以审计报告为基础，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业务规划，由公司财务总监以审计报告为基础，对公司 2023 公司财务关键指标进行预算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0,0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.00 元（含税），

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，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发布的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编制完毕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发布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、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

### 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充分发挥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作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，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，公司决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投资期限自本议案获得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发布的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景春 赵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信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信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